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瑞安市人民医院两院区摆渡车服务（重3）

项目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

合同编号：

采　购　人：瑞安市人民医院

中标供应商：瑞安市畅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　年　月　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瑞安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瑞安市畅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

瑞安市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经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确定瑞安市畅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瑞安市人民医院两院区摆渡车服务中标供应商。为甲方提供因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委托的车辆服务外包业务，为明确各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，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友好协商，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：

（1）合同主要条款

（2）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（如有的话）

（3）中标通知书

（4）采购文件

（5）投标文件

（6）承诺书（含询标记录）

第二条 定义及缩略语

1. 除另有表述，本合同中的“项目”是特指瑞安市人民医院两院区摆渡车服务标段。
2.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条款与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，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、保养，或年审、季审、接受定期检审及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，乙方必须及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（需甲方认可）供甲方使用。
2. 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。如违反交通规则，所有相关罚款由乙方负责；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伤亡，甲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索赔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相应的费用。
3. **乙方车辆首次登记上牌日期必须为2015年1月1日以后（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），司机要求3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，无发生违章交通事故记录，具有温州市常住户口或暂住证，具有基本的综合素质。**
4. **需配备三名及以上驾驶员进行轮班。**
5. 乙方车辆必须保持车厢内外整洁卫生、车窗明亮，且应做到每日清洁；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；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，每月更换二次，保持洁净；不得在车厢内吸烟。
6. 乙方需在车内温度高于26摄氏度时开启冷空调，车内温度低于10摄氏度时开启热空调，车厢内必须保证适当通风。
7. 乙方必须制订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备案。

8. 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需配合甲方，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车身涂装（符合车改要求），本次合同价不含涂装费用。

9. 乙方给甲方免费开放所租车辆 GPS 查询权限。

10. 车辆内需配备播放视频的设备供乘客观看，播放内容由甲方提供，车辆运行期间需循环播放。

11.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在租车辆的月度管报，月度管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维保记录、未处理违章记录、事故记录、巡检记录。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进行巡检，检查及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车辆外观、灯管、刹车、水箱、仪表盘、制动等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

序号	座位	数量	单位	天数	单价（元/辆/天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29 座及以上	2	辆	260	1000 元	520000	
合计（元）					520000 元（伍拾贰万元整）		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乙方必须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的 2 个日历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；

2.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 40%的预付款。

3. 按季度支付进度款（第一个季度开始扣回预付款，直至全部扣回）。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发票一张，甲方核对无误后予以 7 个工作日内付款；

4. 服务期满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第六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若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2. 发车时间：我院开通二院区的摆渡车，周一至周五，班次（半小时一次）。

班次	院区	时间/方向	院区	备注
上午				

1	万松院区	<——7：20——>	瑞祥院区	
2	万松院区	<——8：00——>	瑞祥院区	
3	万松院区	<——8：30——>	瑞祥院区	
4	万松院区	<——9：00——>	瑞祥院区	
5	万松院区	<——9：30——>	瑞祥院区	
6	万松院区	<——10：00——>	瑞祥院区	
7	万松院区	<——10：30——>	瑞祥院区	
8	万松院区	<——11：00——>	瑞祥院区	
9	万松院区	<——11：40——>	瑞祥院区	该班次按需提供，不另外计费。
下午				
10	万松院区	<——13：30——>	瑞祥院区	
11	万松院区	<——14：00——>	瑞祥院区	
12	万松院区	<——14：30——>	瑞祥院区	
13	万松院区	<——15：00——>	瑞祥院区	
14	万松院区	<——15：30——>	瑞祥院区	
15	万松院区	<——16：00——>	瑞祥院区	
16	万松院区	<——16：30——>	瑞祥院区	
17	万松院区	<——17：00——>	瑞祥院区	
18	万松院区	<——17：40——>	瑞祥院区	

第九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2.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处罚金可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。若乙方违反有关规定三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3. 乙方要安排合格持证、身体健康的驾驶员上岗提供行车服务。在提供行车服务期间，驾驶员不得有超速、竞驶、酒驾等行为发生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达成书面协议，如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。

2. 关于本合同争议，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，协商不一致，双方选择以瑞安市人民法院作为诉讼解决的唯一管辖法院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	乙方（签章）：
法人或授权人签字：	法人或授权人签字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账　　号：	账　　号：20100023804680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325200
单位电话：	单位电话：0577-65875777
传　　真：	传　　真：0577-65875777
联 系 人：	联 系 人：谢丙食
联系人手机：	联系人手机：15057758777

合同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